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南京敦武商贸有限公司火情突发 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我市南京敦武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火情导致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引言

2021年7月31日5时45分，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港池2号的南京敦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武商贸”）租赁给江苏宇钒塑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内发生火情，11时左右明火得到有效控制，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接报信息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及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栖霞生态环境局、栖霞区消防、应急、水务、城管、栖霞街道和金陵石化公司第一时间赶赴展开事故调查与处置工作，对渗漏至滨江河的消防水采取封堵拦截，调用吸污车将消防水将转移至附近污水管网，对厂外地面油污采取吸油棉进行吸附收集，并在雨水排口会入滨江河段增设道围油栏抛撒吸油棉吸附油污清理等措施。8月1日14时左右，含油污染物全部清理完毕。经跟踪监测，滨江河及其下游入江口各监测断面水质恢复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部令〔2014〕第32号）、《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应急〔2020〕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苏环办〔2020〕303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

程》（苏环办〔2017〕87号）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评估工作的函》，栖霞区政府组织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部门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起事件进行了调查评估。

二、事发单位概况

南京敦武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化港池2号，公司厂区租赁给8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塑料粒子、润滑油、泡沫制品等生产经营活动。8家企业分别为：

（1）南京诚笃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开始运行，职工人数4人，主要从事润滑油批发零售工作，事故发生时润滑油库存量约20吨。该单位无生产工艺废水，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企业已退租；

（2）南京多米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开始运行，职工人数3人，主要从事滑石粉仓储经营，事故发生时滑石粉储存量约10吨。滑石粉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其仓储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范围内，该单位无生产工艺废水，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企业已退租；

（3）南京君睿润滑油有限公司，于2018年开始运行，职工人数2人，主要从事润滑油（1.6吨）、防冻液（1吨）、玻璃水（2.6吨）等仓储经营工作。该单位无生产工艺废水，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企业已退租；

（4）南京东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开始运行，职工人数5人，主要从事泡沫塑料制品生产加工，事故发生时，塑料制品约有3吨。该单位配备了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无生产工艺废水，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污水管网，已落实环评登记表手续；

（5）南京渤立仕火花塞有限公司，于2015年开始运行，职工人数7人，主要从事火花塞组装工作，事故发生时，火

花塞约有 1 万只。该单位无生产工艺废水，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污水管网，已落实环评登记表手续；

(6) 南京广铁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运行，职工人数 2 人，主要从事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组装工作，事故发生时，高压隔离开关库存量约有 10 组。该单位无生产工艺废水，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污水管网，已落实环评登记表手续，事件发生后企业已退租；

(7) 南京新港拉爱特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运行，职工人数 5 人，主要从事点火器组装工作。事故发生时，点火器库存量约有 30 台。该单位无生产工艺废水，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污水管网，已落实环评登记表手续；

(8) 江苏宇钒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粒子仓储经营工作，是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2020 年 11 月搬迁至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港池，占地面积约 300m²，员工 3 人，2021 年 3 月购买了一台造粒机，原料为经开区企业薄膜，事故发生时，塑料粒子约 4 吨。该单位无生产工艺废水，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企业已退租。

三、事件发生的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件经过

7 月 31 日 5 时 45 分，南京敦武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火情，11 时左右明火得到有效控制，事故导致部分含油污染物通过排污口渗漏至滨江河，市、区两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对渗漏至滨江河的消防水采取封堵拦截，调用吸污车将消防水将转移至附近污水管网，对厂外地面油污采取吸油棉进行吸附收集，并在雨水排口会入滨江河段增设道围油栏抛撒吸油棉吸附油污清理等措施。8 月 1 日 14 时左右，含油污染物全部清理完毕。经跟踪监测，滨江河及其下游入江口各监测断面水质恢复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Ⅲ类水质标准。经南京市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调查认定，过火面积 160 平米，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事件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7 月 31 日 6 时 35 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接金陵石化公司报告事件后，立即通知栖霞生态环境局赶赴现场调查处置，并随即派出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赶赴现场协助开展相关工作，7 时 00 分至 02 分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厅进行了报告。

7 月 31 日 6 时 50 分，栖霞生态环境局到达现场，在了解部分消防水经封堵的排污口渗漏到附近滨江河中情况后，第一时间协调栖霞街道及相关部门调用吸污车将消防水回抽送至附近污水管网处置，同时对厂房地面油污用吸油棉进行吸附，并对雨水排口河道附近废水拦截、吸附、收集等处置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南京泓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金陵石化公司在雨水排口接入的滨江河沿河设置 4 道围油栏，在围油栏前分别抛撒吸油棉吸附油污，并对滨江河内的含油污染物进行清理。

7 月 31 日 7 时 40 分，南京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到达现场，组织监测人员进场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同时栖霞生态环境局协调应急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转移污染物等相关工作。

7 月 31 日现场取样监测结果显示：10 点 25 分至 12 点 00 分经大气环境走航车往复监测，事故点下风向 TVOC 值始终处于标准值以内；江苏省南京监测中心站、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事故点上游 10m（对照断面），事故雨水排口、下游 100m（控制断面）、下游 500m 入江口（削减断面）设置了监测点位，采集样品 4 批次，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铁。监测结果表明滨江河与长江水

质未受明显影响。

8月1日14时，排口附近的污染物已全部清理完毕，企业雨水排口已无水源外流，污染源已清除，滨江河及其下游长江入口水质均未受到明显影响，应急处置阶段结束。本次事故处置动用人力近30人，在滨江河设置了6道围油栏，消耗218箱吸油棉、6包危废专用收集袋；动用便携式应急照明组、数码发电机、橡皮艇、应急车辆等装备设备20余台套。

（三）善后处理情况

本次事故处置共收集含油污染物约12吨，已由南京泓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清运至金陵石化公司暂存。栖霞生态环境局委托金陵石化公司负责含油危废的日常管理，截至目前栖霞生态环境局正在招标处置单位，招标结束后将即刻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经8月1日9时20分、8月2日10时30分、8月3日8时40分、8月4日8时30分连续对滨江河三峰石化门口桥（距离事故点200米）处和滨江河上游2.5km处监测点位跟踪取样分析，结果表明，滨江河及其下游长江入口各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及悬浮物均符合水域功能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目前企业已被责令关停，物资设备已被消防部门封存，待解封后，栖霞生态环境局已要求火灾事故责任企业江苏宇钒塑业有限公司聘请专业人员对企业内残存物资进行属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进行合法处置。

四、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此次事件无人员伤亡。事发初期，因部分消防水渗漏到附近滨江河中，造成企业雨水排口处石油类和氨氮出现超

标，通过采取封堵雨水排口、设置围油栏、抛洒吸油棉、清理油污等一些列措施后，经 8 月 1 日-8 月 4 日连续 4 次对滨江河三峰石化门口桥（距离事故点 200 米）处和滨江河上游 2.5km 处监测点位取样分析，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本次污染事件处置直接经济损失费用为：污染物清理收集费用 1449781.01 元，金陵石化公司污染处置费用 28940 元，危废处置费用 57960 元，应急监测费用 42025 元，共计 1578706.01 元。

五、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落实管理要求情况

南京敦武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建厂，有相关环保手续。2020 年 3 月，该公司在滨江河整治中对排污口进行了封堵，其租赁企业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并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2020 年 4 月，该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租赁该公司的 8 家企业，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中南京东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南京渤立仕火花塞有限公司、南京广铁电器有限公司和南京新港拉爱特工贸有限公司已落实环评登记表手续，南京诚笃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多米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君睿润滑油有限公司和江苏宇钒塑业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环评手续。

六、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履职情况

（一）事件处置过程履职情况

（1）快速响应。7 月 31 日 6 时 35 分左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接到金陵石化公司上报后，立即通知栖霞生态环境局赶赴现场调查处置，随即派出南京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赶赴现场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栖霞生态环境局达事故现场后，在了解部分消防水经封堵的排污口渗漏到附近滨江河中情况后，第一时间协调栖霞街道及相

关部门调用吸污车将消防水回抽送至附近污水管网处置，同时对厂房地面油污用吸油棉进行吸附，组织开展了河道附近油污拦截、吸附、收集等处置工作，对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清运至金陵石化公司暂存，并委托了金陵石化公司进行日常管理，截至目前栖霞生态环境局正在招标处置单位，招标结束后将即可进行处置。

(2) 立即开展事故点环境应急监测、处置。江苏省南京监测中心站达到现场后，迅速制定应急检测方案，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判断泄漏物扩散途径及影响范围；栖霞生态环境局查清事件缘由，根据现场情况，对事故作出初步评估，联系相关专业环境处置队伍，调集污染处置物资装备，进一步对污染物收集处理。

(3) 根据《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要求：“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及时汇报。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本次事件现场处置和信息报告等程序规范，处置得当。

(二) 日常监管履职情况

南京敦武商贸有限公司有相关环保手续，2020 年 4 月，该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火灾事故发生时，该公司已无生产产品，将其厂房租赁给 8 家小、微型企业生产经营。2020 年 3 月，在滨江河整治中，栖霞街道要求该公司对排污口进行了封堵并对其进行不定期巡查，其租赁企业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并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栖霞生态环境局将南京敦武商贸有限公司纳入“双随机”企业库，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该公司开展了“双随机”检查，要求该公司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无安全环保问题发生。

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件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经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为南京市栖霞区栖化港池2号南京敦武商贸有限公司租赁给江苏宇钒塑业有限公司使用的生产车间内；起火点为江苏宇钒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侧墙壁上的末级配电箱下行电源线缆；火灾原因为电源线缆短路后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南京敦武商贸有限公司虽然对排污口进行了封堵，但由于消防水产生量大，导致部分消防水通过封堵口渗漏到附近滨江河中。

（二）间接原因

江苏宇钒塑业有限公司未对配电箱等安全风险源实施隐患排查、维修，未落实消防安全隐患、可燃物贮存条件的认知不足。

八、事件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江苏宇钒塑业有限公司火灾事件，导致含油类污染物进入外环境，事件处置直接经济损失费用为1578706.01元，未达到500万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认定标准，本次事故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此次江苏宇钒塑业有限公司发生火灾而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虽然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但暴露了此类小、微型企业在安全、环境管理上存在的诸多不足，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我局向栖霞生态环境局提出以下建议：

（1）尽快完成本次事件应急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招标工作，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及时处置；

（2）进一步加强小、微型企业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联合应急部门全面梳理企业安全、环境隐患，将安全、环境风险控制在源头。

（3）鉴于目前企业已全面停产，物资设备已被消防部

门封存，待解封后，栖霞生态环境局需监督火灾事故责任企业江苏宇钒塑业有限公司聘请专业人员对企业内残存物资进行属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进行合法处置。

（4）进一步细化环境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依法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特此报告。

附件：《南京敦武商贸有限公司火灾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报告》

